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进行预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和《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是合理必要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江澎、沈金龙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事宜进行安排，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单次借款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2、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相互进行银行融资的担保或保证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3、以上授权内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末内有效（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实际运营中，新项目的研发、认证和投产需要经过必要的流程和周期，流动资金需求也会随着淡旺季有所差异，因此会有部分自有资金（含本币和外币），在特定时间段内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中低风险、短期型的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对 2026 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讨论，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